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1 期一个月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1期一个月		
产品编码	B012018001	产品期限	一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1.7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发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	递增金额	100万元
起息日	认购之日起计息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一个月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质押规则	支持质押	计划发行金额	3亿元
赎回规则	不支持赎回	转让规则	不支持转让
提前支取条款	1、本产品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 2、提前支取将根据资金实际存期，按认购日我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到期处理	1、本产品暂不支持到期自动转活期。 2、存单到期后，申请单位需自行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支取 3、逾期时段按认购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发行范围及渠道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二、产品相关说明

利息收益说明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按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 1、若存款人提前支取，按“提前支取条款中”约定的计息方式计付利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2、若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需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划转。逾期时段按认购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	1、本产品若在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金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部提前支取。 2、因办理质押等业务，或被司法冻结等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赎回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我行有权利在发行时约定的赎回条件发生时，按约定收益主动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我行提前赎回该产品，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税收规定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我行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其他	1、产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本期产品提前终止发行 2、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存款人存单被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划扣，我行将按照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存款保险制度》，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畴。

本产品为我行面向公司客户开发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大额存单凭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请仔细阅读充分了解风险。**

1、**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或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银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2、**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

四、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和发售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存款人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200（深圳）、4001961200（全国）进行咨询。